

什邡市人民医院

新增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（DSA）项目分期验收

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核技术利用》（HJ 1326-2023）要求，什邡市人民医院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1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

2024年01月05日（2025年04月14日取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，编号为“川环辐证[00395]”，种类和范围为使用Ⅱ类、Ⅲ类射线装置，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7日。

2、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

医院已成立辐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负责医院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全院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具体组织、协调、督查和指导工作。

3、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

辐射监测仪器：配备一台便携式X-γ剂量监测仪、9台个人剂量报警仪。

个人剂量计：按照《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》（GBZ128-2016）要求，项目辐射工作人员每人配备个人剂量计。在岗期间正确佩戴。

4、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

目前项目辐射人员均已取得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合格证，做到全员持证上岗。

5、台账管理情况

本项目使用射线装置DSA，医院已建立完善的射线装置台账，包含射线装置名称、型号、类型、射线种类、管电流、管电压、有用线束范围、额定辐射输出剂量率和泄漏射线剂量率等技术参数，保障其有效可控。

6、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

医院制定了完善的《辐射安全管理制度》，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四川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2016）》的相关管理要求，并按要求上墙。